

股票简称：宝硕股份

股票代码：600155

编号：临 2018-010

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基本情况

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我公司”）分别于2018年2月9日、2月24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保定中院”）受理保定市城市芳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城市芳庭”）与我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及进展情况，因城市芳庭与我公司股权转让纠纷，城市芳庭向保定中院请求：判令我公司向其履行转让保定宝硕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硕置业”）40%股权（9600万元）的义务，并于判决生效15日内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依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于2018年2月22日向保定中院递交了管辖权异议申请，请求保定中院将本案移送至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。目前，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申请法院尚未作出裁定。

二、本次诉讼进展情况

日前，公司收到保定中院作出的（2018）冀 06 民初 34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城市芳庭向保定中院申请财产保全，裁定冻结公司持有的宝硕置业 40%股权，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9 日至 2021 年 3 月 8 日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

本次诉讼预计对公司利润无实质影响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诉讼公告）。目前，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将就本案积极应诉，以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权益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裁定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9日